



新疆天业
XINJIANG TIANYE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目 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 2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6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说明	- 9 -
议案一、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9 -
议案二、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
议案三、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21 -
议案四、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2 -
议案五、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 -
议案六、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25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保证大会圆满召开，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特提出以下要求，请各位股东按此办理。

一、 参会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7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9：30 办理登记，登记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5 楼证券部。

二、 为保证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时在人数和股权的准确性，参会股东必须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北京时间 12：30 前进入会场，并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三、 股东登记及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代表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五、 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 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提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重点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提案开始进行表决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进行书面表决，由参会股东推选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和律师共同对现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进行计票和监票。工作人员将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由监票人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天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列席人员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公司证券部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993-2623118、2623163。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召开时间：（以下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12：3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晓玲女士
- 会议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方式
-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本次会议议程及有关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结果将在 15:00 以后由交易所统计汇总发送至公司，因此本次会议将在上午现场会议结束后暂时休会，下午表决结果出来后继续进行。

二、董事会秘书宣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

三、推选并举手表决计票、监票人（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

四、董事会秘书宣布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和议案表决办法

五、审议议案

1、听取并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2、听取并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听取并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4、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5、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6、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及现场提问
- 七、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上述提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八、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 九、主持人征询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是否有异议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休会。

休会

- 十一、监票人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 十二、董事会秘书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三、现场参会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
- 十四、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五、主持人讲话并宣布会议结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议案的排列顺序对议案进行审议。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时，第 1 - 3 项议案采取普通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第 4 - 6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二、累积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开投票，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总数分别乘以应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最后按得赞成票的多少及所得赞成票股数是否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决定是否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

使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具体步骤如下：

- 1、股东分类计算其所持有的董事投票权、独立董事投票权与监事投票权。
- 2、股东将其所持有的董事投票权、独立董事投票权、监事投票权分别集中投向一个或分散投向多个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能交叉进行投票。

投票股东在表决单上必须写明其对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投票的具体股数。

- 3、在对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进行投票时，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数合计应小于或等于其所合法拥有的对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投票权数。

4、在对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进行投票时，如果表决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数合计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对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投票权数，则该表决票无效。

5、表决完毕后，由大会计票、监票人清点、统计票数，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等情况及该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所得同意票相应的股份数、以及是否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等。

例如：在本公司本次董事选举中，拟选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监事 3 人。

某位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0000 股，则在选举董事时，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总数为 $10000 \times 6 = 60000$ 股（投票权数），该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数（60000 股投票权数）投向一个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个董事候选人，但投向多个董事候选人的投票权数之和不得超过 60000 股投票权数。

在选举独立董事时，该名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总数为 $10000 \times 3 = 30000$ 股（投票权数），该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数（30000 股投票权数）投向一个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个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向多个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投票权数之和不得超过 30000 股投票权数。

在选举监事时，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总数为 $10000 \times 3 = 30000$ 股（投票权数），该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数（30000 股投票权数）投向一个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个监事候选人，但投向多个监事候选人的投票权数之和不得超过 30000 股投票权数。

表决完毕后，计票、监票人根据各股东投票情况，按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分类对每个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所得同意票数由高到低排序。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所得同意票相应的股份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当选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

三、除第 2 项议案表决为特别决议，即该等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外；其他议案表决均为普通决议，即该等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参会股东推选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作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统计的计票、监票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说明

议案一、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每一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单独计票。

各候选人在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的前提下，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依次当选董事或监事。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监事特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会议决议的方式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董事或监事的提名

第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董事、监事资格的要求和任职条件。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关于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与程序：

1、董事会对于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董事、监事的意见。

2、董事会对有意出任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应当要求其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表明其同意接受提名和公开披露其本人的相关资料，保证所披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有效地履行职责。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尽快核实了解其简历和基本情况。

4、董事会根据对候选董事、监事简历和基本情况的核实了解及提名人的推荐，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条 被提名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可以公开本人资料，并承诺拟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六条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当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并以单独提案的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还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提名人还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三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九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或监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条 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一）选举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表决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选人（不含独立董事）；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表决票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十二条 股东投票时，应遵守如下投票方式：

(一) 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何一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二)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票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三)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合法拥有的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第四章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第十三条 投票表决完毕后，由现场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由计票人将现场表决结果上传网络投票服务系统进行合并统计，取得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后，以股东大会决议形式公告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得票情况。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其是否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到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

第十五条 若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且该得票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则应就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在下次股东大会时进行选举。

若当选的董事、监事不足应选人数的，则应就所缺名额在下次股东大会时另行选举。

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第五章 累积投票制的特别操作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予以特别说明。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表决单，该表决单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姓名、投票时间，不设“反对”、“弃权”选项，并在选票的显著位置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八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亲自投票表决，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表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此议案，请股东审议！

议案二、审议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精神，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合理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如下：

一、在第一章第九条后增加第十条，原第十条及后续条款依次顺延。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二、原第四章第七十五条相应调整为第七十六条，增加出席会议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内容，修订为：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

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三、细化原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五条累积投票相关内容，原第八十五条调整为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的选聘遵循下列程序：

(一) 因换届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除外)。提名人应在董事会召开 10 日前将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

(二) 董事会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于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三)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 董事会将经审核和公告后的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人进行表决。

(六) 选举或更换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按本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按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会议决议的方式选举产生。

(七) 公司在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每一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单独计票。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1、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票数；

2、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表决票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反之为有效选票；

3、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

4、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其是否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到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

若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相同，且该得票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则应就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在下次股东大会时进行选举。

若当选的董事、监事不足应选人数的，则应就所缺名额在下次股东大会时另行选举。

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四、在第四章后增加“第五章 党委”内容，原第五章及后续章节依次顺延。

第五章 党委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设书记一名，党委委员若干。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照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 加强公司基层组织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 党委组织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党组织集体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由党组织集体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党组织议事一般以会议的形式进行。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五、原第五章调整为第六章，第六章第二节董事会增加第一百一十六条，原第六章及后续章节依次顺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修订后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请股东审议！

议案三、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6 万元（含税）

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发表了肯定的意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请股东审议！

议案四、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推荐宋晓玲、周军、操斌、张立、石斌、黄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和《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条件逐一进行了审核。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任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发表了肯定的意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宋晓玲，女，现年 48 岁，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河子化工厂厂长，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辰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天能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2、周军，男，现年 48 岁，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聚氯乙烯项目筹建处党组副书记，新疆天业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院长，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在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总经理，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业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业集团（上海）研发中心董事长，新疆兵团现代绿色氯碱化工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石河子开发区汇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3、操斌，男，现年 48 岁，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总调度长、离子膜项目负责人、离子膜车间主任兼书记，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石河子化工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园区调度中心总调度长，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热电产业党委书记，新疆天业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张立，男，现年 44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调度，石河子化工厂车间主任、厂长助理，电石分厂厂长等职，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石斌，男，现年 52 岁，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石河子天筑集团市场开发部部长，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基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水泥产业党委书记，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石河子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石河子天业恒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天业科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6、黄东，男，现年 46 岁，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石河子化工厂副总经理、副厂长，现任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石河子化工厂党委副书记、副经理、副厂长，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此议案，请股东审议！

议案五、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名全泽、张鑫、王东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已按《公司法》和《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条件逐一进行了审核。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任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发表了肯定的意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全泽，男，现年 47 岁，博士，注册会计师，首批保荐代表人，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民建上海市委企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徐汇区政协委员，上海迪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浙江龙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张鑫，男，现年 39 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副主任、主任、秘书长助理，现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副秘书长。

3、王东盛，男，现年 38 岁，大学学历，律师，现任新疆双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书记、副主任，新疆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兵团律师协会理事，石河子律师协会副会长。

此议案，请股东审议！

议案六、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推荐夏月星、杨震、万霞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已按照《公司法》、《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工作制度》中监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条件逐一进行了审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夏月星，男，现年 59 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石河子中发化工有限公司质检科科长、书记，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石河子开发区天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产业党委副书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杨震，男，现年 41 岁，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历任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员、副科级纪检员、团工委副书记、纪工委副书记、监察局副局长，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3、万霞，女，现年 51 岁，大专，高级会计师，曾任石河子长运生化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会计师，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天合意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此议案，请股东审议！